##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24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项目需求3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sub>项目概况</sub>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24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08, 200.00 元

最高限价: 408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非涉农人口	214800	214800
2	B包	涉农人口	193400	193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每人一元的标准购买社会治安综合财险(房屋及室内财产、附加水管、水暖管 爆裂、附加家庭用电安全、电动车全车盗抢、见义勇为保障责任、户外抢夺抢劫、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等),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
  - 5.2 包划分:本次采购按人口性质划分两个包。A 包为非涉农人口, B 包为涉农人口
  - 5.3 服务期: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 3.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共收取服务费壹万贰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其中 A 包陆仟伍佰元整、B 包伍仟伍佰元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和中心广场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8561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C座21层

联系人: 闫少辉

联系方式: 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少辉

联系方式: 0371-639762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未对供应商须知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说明的,视为无相关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和中
1. 1. 1	采购人	心广场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 鲁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8561086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 闫少辉
		联系方式: 0371-63976218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
1. 1. 3		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
		明行业。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包 A: 项目预算金额: 214800元; 最高限价: 214800元。 包 B: 项目预算金额: 193400元; 最高限价: 1934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3. 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 3. 3	完成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1年。
1. 4. 2. 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 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b>: </b>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提出询问的 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 出。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时 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b>可能影响</b> 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
		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
		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
		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
3.4.1	   响应报价	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
	, v, = <b>,</b> v v v	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
		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
		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
		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7.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u>2025</u> 年 <u>07</u> 月 <u>21</u> 日 <u>10</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
5 <b>.</b> 1 <b>.</b>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
	时间	完成远程解密。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
		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5. 3.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	间;
0.0.2	询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
		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気 与 り な
6. 1. 2	商的数量	毎包3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A 包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0. 4. 1	方式	B 包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	1	ı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特殊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可参加两
		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在两个包中
		的最终得分都为第一,则其成交包号为其所报总
		价最高的包号,若总价相同,由采购人确认其成
		交包号,另一个包综合得分第二名递补为成交
		人。
9, 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
3, 1		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共收取服务费壹万贰
		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中 A 包陆仟伍佰
		元整、B包伍仟伍佰元整。
12		支付时间: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 262400295284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
14.0		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
14. 3		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
		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闫少辉
		联系电话: 0371-63976218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 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 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 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 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 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 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 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 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 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 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

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 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

- 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 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 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 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 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 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 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 4. 2.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网上评审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网上澄清回复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并 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 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 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 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以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磋商流程为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 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5. 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 6.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6.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 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 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_30\_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 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u> **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 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

-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

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

####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9、纪律和监督

####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

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i>买方名称</i> )					
		号合同原	夏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	貴方与( <u>卖方名称</u>	()(以下简称卖方	·)于	年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项下提供( <u>标的</u>	<i>'名称</i> ) (以下简称	标的)签订的	内( <u>合同号</u> )	号合同的履
约保函。					
( <u>出具保函的領</u>	<i>[行名称</i> ] (以下简	称银行)无条件地	也、不可撤销	消地具结保	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	追索地向贵方以(	( <i>货币名称</i> ) 支付点	总额不超过	( <u>货币数量</u> )	),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	定卖方未能忠实地	也履行所有合同文	二件的规定和	印双方此后	一致同意的
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	补贵方认为有缺	陷的标的()	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卖
方有任何反对,本行	将凭贵方关于卖	方违约说明的书门	面通知,立即	中按贵方提	出的累计总
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	的款项和按贵方通	鱼知规定的方式付	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	为任何支付应为免	色税和净值。对于	现有或将来	き的税收、き	<b></b> <del>、</del> 税、 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	款,不论这些款 <sup>项</sup>	页是何种性质和由	谁征收,者	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
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	<b></b>	井的、不可撤销的	J直接责任。	对即将履	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	方在时间上的宽网	艮、或由贵方采取	以的如果没有	<b>与本款可能</b>	免除本行责
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	色除本行在本保函	项下的责任	- 0	
4. 本保函在本行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	月期满前完全有效	. 0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	名称:	(加盖银行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	职务:				
签字人签名:					
HH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 •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_月_日签定经	编号
为 的《	定,
供应商应在年月目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	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	金担
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 <b>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b> 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	须为
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工期
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 <b>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b> 的,由我方征	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则	倍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证	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 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内容

- 1.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采购项目
- 1.2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每人一元的标准购买社会治安综合财险(房屋及室内财产、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附加家庭用电安全、电动车全车盗抢、见义勇为保障责任、户外抢夺抢劫、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等),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
  - 1.4 包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两个包。A包为非涉农人口,B包为涉农人口

#### 二、采购标准和要求

## 1、包A非涉农人口:

险别	保障额度(元)	保险责任
房屋、室内装潢及 室内附属设施、室内 财产	不低于 80000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以及雷击、暴风、 暴雨等 11 种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 用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		在保险期间内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房屋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包括自来水管道、暖管管道、上/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排污管道)突然爆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房屋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附加家庭用电安全	不低于 1000	在保险期间内家用电器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 1. 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2.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3.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电动车全车盗抢	不低于 500	在保险期间内全车盗抢损失
见义勇为保障责任	不低于 30000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去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教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户外抢夺抢劫	1000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户外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
个人银行账户资金 安全	1000	在保险期间内持卡人名下的借记卡的被他人盗刷、盗用、冒用发生的资金损失

# 2、包B涉农人口:

险别	保障额 度	保险责任	备注
房屋及室内财产	不低于 80000	火灾、爆炸,以及雷击、 暴风、暴雨等 11 种目然 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 的施救费用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3000 元;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000 元: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3000 元: 4、室内装潢 3000 元。 因条款中11 种自然灾害导致的房屋倒塌,每户最高赔付 3000 元; 房屋是指正在居住的砖瓦结构的房屋,不含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及出于危险状态下的房屋、超过一年无人居住的房屋、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等建筑。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农具、生产 资料、仓储 粮食及农 副产品	2000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 龙卷风、暴风、暴雨、洪 水、雪灾、雹灾、冰凌、 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 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 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 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 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 固定物体的倒塌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生产资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膜);存放于院内室内的仓储粮食及农副产品;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具(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因保险责任险受到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200 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两者以高者为主。
附加水管、水暖管爆	不低于 1000	室内装潢是指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内部进行的装饰,并且该装饰固定于地面、墙壁、天花板。此附加险仅限家庭室内	
附加家庭 用电安全	不低于 1000	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 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 毁	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遭受施工失 误或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原因 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毁,保 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每户最高赔 付 2000 元。依据购买发票或其它有效 凭证按照因家相关标准计算折旧。无 法提供购买凭证的按实际价值赔付, 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电动车全车盗抢	不低于 500	全车盗抢损失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 200 元或 损失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被 保险人的电动车(车龄 3 年及以内) 失,在公安部门报案后 60 天后,经核 实,未能找到失物,有明显现场热迹 的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 车辆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 的扣除折旧后在限额内按 100%赔付, 未提供有效购年发票的折旧后不足 2 年的,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 限额内按 50%赔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 票的扣车折旧后按在限额内按 20%赔 付:年龄满 2 年不足 3 年的,提供有效 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限额内按 30%赔 付:年龄满 2 年不足 3 年的,提供有效 购车发票的折旧后在限额内按 30%赔 付,未提供有效购车发票的扣车折旧 后按在限额内按 10%赔付。
见义勇为 保障责任	不低于 30000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行为人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去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教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 万 (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1.5 万,医疗费用限额 0.5 万)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拥挤踩踏 救助责任	1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发生拥挤踩踏事件,无法找到责任险或无力赔偿,累计事故限额1万元

附加公共 区域溺水 事故救助 责任保险	1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 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 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 人无力赔偿, 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 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 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成年人因意 外溺水死亡,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 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保 险人按合同约定负贵赔偿。
------------------------------	-------	--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代表组织)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	
		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提供中国银	
1	具去独立系扣昆束制作的统力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需提供	
		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提供承诺函	
2	度	<b>泛供外</b> 伯图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提供承诺函	
	力	及例外的图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提供承诺函	
4	记录	定供净值图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违法记录声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7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	
'	庆应问(汉你 <u>八)</u> 入 <u></u> 从平区的见列	同一包)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	
		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的承诺函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	
8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
	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说明: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资格:

- (1) 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 限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9	其他	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 3、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1.8.2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2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本次 磋商终止。

###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条。

###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八)节。

###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规定,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 10%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采购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4.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 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10分)	(10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
			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
			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
			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保险业绩的,每有一项
	商务部分	业绩(8分)	得4分,该项最多得8分。
2	(10分)		注: 1)业绩需提供保单或合同,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2) 日期以保单的保险期限为准或保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专用车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勘察专用车辆,且不少于4辆车的得2分。
		(2分)	(提供车辆照片及行车证)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开通 VIP "绿色
			通道"、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保单咨询服务、上门服务、定期培
			训服务、回访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定制,其   
			中开通 VIP"绿色通道"、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保单咨询服务、
		总体服务	上门服务、定期培训服务、回访工作等内容全面合理,得10分;
	技术部分	方案(10	2、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开通 VIP"绿色通道"、
3	(80分)	分)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保单咨询服务、上门服务、定期培训服务、
			回访工作等内容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开通 VIP"绿色通道"、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保单咨询服务、上门服务、定期培训服务、
			回访工作等内容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障能力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保障内容的保障额度及保险责任(房屋及室
		(10分)	内财产、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附加家庭用电安全、电动车全

车盗抢、见义勇为保障责任等)保障能力进行评价。 1、保障内容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定制,其 中保障额度及保险责任(房屋及室内财产、附加水管、水暖管爆 裂、附加家庭用电安全、电动车全车盗抢、见义勇为保障责任等) 全面合理,得10分; 2、保障内容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保障额度及保险责任 (房屋及室内财产、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附加家庭用电安全、 电动车全车盗抢、见义勇为保障责任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 应程度较高,得6分: 3、保障内容基本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保障额度及保险责任 (房屋及室内财产、附加水管、水暖管爆裂、附加家庭用电安全、 电动车全车盗抢、见义勇为保障责任等)基本全面,对采购需求 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疑难问题 的处理解决方案包括不限于: 设置售后服务小组, 信息反馈、回 访及投诉,风险管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疑难问题的处理解决方案 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指定,其中设置售后 服务小组,信息反馈、回访及投诉,风险管理机制等全面合理, 得 10 分:

应急方案 (1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疑难问题的处理解决方案 较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设置售后服务小组,信息反馈、回 访及投诉,风险管理机制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6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疑难问题的处理解决方案 较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设置售后服务小组,信息反馈、回 访及投诉,风险管理机制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 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的宣传计划、内容详实,包括不限
	于组织培训宣传,服务宣传等,进行综合评价。
	1、宣传计划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指定,其
<b>☆</b> # 辻卦	中组织培训宣传,服务宣传等全面合理,得10分;
宣传计划	2、宣传计划较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组织培训宣传,服务宣
(10分)	传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3、宣传计划较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组织培训宣传,服务宣
	传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与辖区政府部门相关配合,建立健
	全的服务小组,配合政法工作发挥保险在综合工作中的作用等,
	进行评价。
	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与辖区政府部门相关配合,建立健全的服务
	小组,配合政法工作发挥保险在综合工作中的作用等全面合理,
	得 10 分;
配合方案	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与辖区政府部门相关配合,建立健全的服务
(10分)	小组,配合政法工作发挥保险在综合工作中的作用等较全面,对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与辖区政府部门相关配合,建立健全的服务
	小组,配合政法工作发挥保险在综合工作中的作用等较全面,对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的便捷、小额赔款流程,灾害性天气
	理赔、理赔争议处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的便捷、小额赔款流程,灾害性天
	气理赔、理赔争议处理等全面合理,得10分;
理赔方案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的便捷、小额赔款流程,灾害性天
(10分)	气理赔、理赔争议处理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
	6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流程的便捷、小额赔款流程,灾害性天
	   气理赔、理赔争议处理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

	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时效性和人员配置合理专
	业性,包括不限于赔付时限,赔款支付,结案反馈,保险责任分
	歧处理等进行评价。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时效性和人员配置合理
	专业性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指定,其中赔
	付时限,赔款支付,结案反馈,保险责任分歧处理等全面合理,得
	10分;
及人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时效性和人员配置合理
置(10	专业性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其中赔付时限,赔款支付,结案
	反馈,保险责任分歧处理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
	得 6 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服务时效性和人员配置合理
	专业性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其中赔付时限,赔款支付,结案
	反馈,保险责任分歧处理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
	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提供采购人服务要求以外的增值服务包括不限于: 保
	险培训服务,提供风险防范,相关法律咨询,安全咨询提醒等进
	行评价。
	1、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保险培训服务,
	提供风险防范,相关法律咨询,安全咨询提醒等全面合理, 得
	服务 10 分;
(10	2、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全面,覆盖以上内容,其中保险培训服务,
	提供风险防范,相关法律咨询,安全咨询提醒等较全面,对采购
	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3、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全面,覆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
	求指定,其中保险培训服务,提供风险防范,相关法律咨询,安
	全咨询提醒等较全面,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u>(服务简介)</u>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u>(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u>(以下简称"合同价")的磋商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 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 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郑财购[2018] 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财险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区	立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章)
法是	官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识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В	期:	年	月	В		

# 目 录

(自拟)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4/K //	小写: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其他声明	1、我方完全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 2、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织负责人)	: 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 2、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 可证》,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的应提供贷料: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b>新应提供资料</b> :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
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法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	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 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 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治	去人组:	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	人组织	炽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 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8.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8.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8.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人(或非法	人组织负责人)	: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名称、</u> <u>地址</u>)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 关处罚。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含	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	_年月日 经营期限	<u> </u>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	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组	编码:				
电话:	电子由	阝箱:				
日 期:	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	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参加(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政府采购活动。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记	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	E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 4、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4-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4-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4-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生	负责人:	(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方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